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永樂（原名邱金鳳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23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546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018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607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78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76號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有應補充判決部分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民國113年6月14日113年度審簡字第676號判決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
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，並供其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	備註
1	殘渣袋1個	未送驗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(一)之扣案物）
2	殘渣袋1個	未送驗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(二)之扣案物）
3	吸食器1支	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(三)之扣案物）
4	殘渣袋1個	未送驗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(四)之扣案物）